

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皖社科联通字〔2022〕16号



关于做好2022年度“安徽省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基地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高校社科联，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：

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科普及活动，整合利用社会文化资源，加强和完善社科普及基础设施与社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推动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实现县（区）全覆盖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2022年度“安徽省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基地”（以下简称“社科普及基地”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本省行政区域内，能自主承担社科普及任务，开展公益性、群众性社科普及活动，并对社科普及工作有示范、带动、辐射作用的单位可申报社科普及基地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文化场所，包括图书馆、博物院（馆）、美术馆、艺术馆、纪念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文艺演出场馆、文创基地等；

(二) 历史、文化景区，包括各类文化主题公园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；

(三) 教育场所，包括幼儿园、中小学、职业院校、高等院校、有关培训基地等；

(四)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；

(五) 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宣传、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，具备人文社会科学传播、普及、教育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，包括城镇社区、街道、农村基层组织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站、所）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单位自愿接受省社科联业务指导，重视社科普及工作，具有较强的社科普及意识，并把社科普及纳入整体工作规划，积极参与社科普及基地建设；

(二) 申报单位有社科普及基地建设方案、中长期社科普及工作计划和制度保障措施，能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面向公众有效开展社科普及相关公共服务；

(三) 申报单位有比较完备的社科普及工作手段，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、宣传展示功能、教育传播阵地（网络），有专兼职相结合的社科普及工作者、志愿者队伍；

(四) 申报单位有自建能力和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条件，将社科普及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并落实到位，保证社科普及活动正常开展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(一) 申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申报的原则，由申报单位向所在市（高校）社科联申报，并由市（高校）社科联集中推

荐上报省社科联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根据要求，认真填报《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》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申报材料须实事求是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各市社科联要注重基地建设在本地区的均衡发展，优先从尚未设有省级社科普及基地的县（区）遴选推荐，力争三年内实现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县（区）全覆盖。尚未设有省级社科普及基地的高校社科联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申报工作。

（四）各市社科联原则上从现有市级社科普及基地中择优遴选推荐，数量不超过5个；高校社科联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。各单位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社科联普教咨询（科研）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申报材料主要包括：（1）推荐文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（2）《安徽省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基地申报表》（一式2份，A3纸双面打印、中缝装订）。

通讯地址：合肥市徽州大道1009号社科大厦二楼普教咨询（科研）处；邮编：230051

联系人：张会生 联系电话：0551-63443031

电子邮箱：ahk2005@163.com

附件：安徽省社科普及基地申报表



附件

安徽省社科普及基地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

申报时间

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

申报单位名称			负责人	
地 址			联系电话	
面 积			接待能力	(人次/年)
日常管理人员	姓 名		固定电话	
	手机号		邮 箱	
单 位 简 介				

<p>推荐单位（市、高校社科联，省属社会组织）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
<p>省社科联业务部门审核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
<p>省社科联审批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

备注：1. 申报时请提供申报单位外景照片及现场照片。
2. 请提供纸质表一式三份，电子表发ahk2005@163.com。